



環評法規修訂趨勢及成效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習良孝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技術經理 / 王志遠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計畫主任 / 吳文彰

關鍵字：環評法修正、環評法施行細則、環評作業準則、應實施環評認定標準、加速環評作業時程

摘要

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環評法)從民國 83 年公布以來,相關法規及作業制度經多次修正,不斷精進貼近社會需求。近年又進行一波精進,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明定各級環保主管機關環評審查監督分工權責、加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扮演角色及功能、明定應進入二階環評之開發行為、落實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等四項;2.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明定環境敏感地區等級、開發單位可優先引用具代表性之環境現況資料、增列範疇界定之環境項目等三項;3.「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重新檢視開發行為之環境影響程度,影響程度較大者,落實要求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影響程度較小者,放寬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管理。

除了上述環評法規的修正之外,環保署也從 105 年 8 月起實施專案小組意見陳述會議及現場勘察試辦計畫,於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召開前先至開發地點舉辦意見陳述會議及現場勘察程序,蒐集民眾團體意見。同時設定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以召開三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增加次數),使環評審查得以針對關鍵議題更加聚焦。

而自 104 年起修正相關環評法規後,以中部某科學園區二階環評為例,開發單位提出廢水處理後全數再生利用及空污加嚴管控抵減措施等積極作為,於召開兩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及一次環評審查委員會即予通過。另某地區鐵路擴建工程及中部某港區擴建工程,皆屬表定應進行二階環評,配合修法後簡化一階環評程序,約在 5~6 個月內即完成程序(過往一階環評辦理時間約需 12~18 個月),快速進入二階環評程序。顯示修法初步均已有效,有助於環評程序的執行。



一、前言

長期以來，受到民眾關切的開發案件往往因繁瑣冗長的環評審查程序而爭議不休，環境影響評估也常遭開發單位質疑是阻礙經濟發展的絆腳石。行政院環保署為使環評既能發揮實質篩選開發行為功能，又能達到提升審查效率的目標，減少環評審議紛爭，同時落實環評通過後的追蹤監督功能，自104年起陸續修正公告幾項重大的環境影響評估法令，包括「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等，上述修法重點及內容，將逐項分析說明如后。

而自環保署推動修法以來，環評審查機制也確實朝著實質監督及提升效率的正面目標逐步落實，對於第一線的環評工作者而言，明確感受到環保署推動改善環評審查機制的具體成效，本文也將針對修法後實際案例的審查情形提出經驗分享。

二、環評法規修正內容綜整分析

上述三項重要環評法規，於近年(104年迄今)分別有一至二次的修正公告，也直接帶動了環評作業及審查機制的改變，整理如表1所示，說明如下。

(一)「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

如表1所列，「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分別在104年及107年有兩次較大的條文修正。

表1 環評法規近年修正公告一覽表

環評法規名稱	近年修正公告時間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	104年7月3日環署綜字第1040051981號令修正發布 107年4月11日環署綜字第1070026376號令修正發布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104年7月3日環署綜字第1040051962E號令修正發布 106年12月8日環署綜字第1060097427號令修正發布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107年4月11日環署綜字第1070026361號令修正發布

其中104年7月修正之主要法條，摘要整理如表2所示，主要有四大主軸：

1. 明定各級環保主管機關環評審查監督分工權責：

修法前，開發案件之環評審查監督權責原本視開發單位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若為中央機關單位，無論該案開發規模大小，其環評均須提送環保署審查；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機關單位，則該案環評由地方政府環保局審查。惟長此以往，環保署之審查監督責任負荷過重，亦可能有受關注之個案於地方環保局審查而衍生爭議之情形，因此改以開發行為之性質及規模來認定，例如園區開發面積逾三十公頃之環評審查及監督權責屬中央主管機關，而三十公頃以下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責。

2. 加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扮演角色及功能：

以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環評審查過程中，較不具審查功能，通常僅協助開發單



表 2 施行細則 104 年主要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重點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主軸一 ◆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環評審查監督分工。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一	主軸二 ◆ 強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評審查之角色。 ◆ 明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爭議處理方式。
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主軸三 ◆ 列表規定可能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開發計畫，須進行二階環評，開發單位亦得自願進行二階環評。
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一 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主軸四 ◆ 主管機關將環評各項資訊公布於指定網站。 ◆ 開發單位陳列或揭示環境影響說明書時，亦公布於指定網站。 ◆ 開發單位舉辦公開說明會資訊公布於指定網站。 ◆ 主管機關舉辦範疇界定會議資訊公布於指定網站，供民眾、團體及機關表達意見。 ◆ 公聽會資訊及會議紀錄公布於指定網站。

位轉送環評書件，但有時非屬環保法規的爭議問題（例如政策的必要性或用地徵收補償等），亦往往在環評審查會場上爭執不下，造成環評審查程序延宕。為了加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整體環評作業的角色及功能，本次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要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先釐清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並針對開發行為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俾使環評審查能獲得開發行為更多之相關資訊。

3. 明定應進入二階環評之開發行為：

以往開發行為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均須依規定完整辦理一階環說書所要求之調查評估事項，若經審查認定有重大影響之虞而須進入更嚴格之二階環評，常造成整體環評作業時程過於冗長。故本次修法增加以表列明定可能有重大影響應進入二階環評之開發行為，例如石化工業區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

其他園區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者。而表定應辦理二階環評之開發行為，作業準則亦配合修訂允許一階環說書可蒐集既有資料簡化辦理（詳後述），以利加速環評作業時程。

此外，除表定應辦理二階環評之開發行為，修法後也允許開發單位在作成一階環評審查結論前，可自願進行二階環評審查程序。

4. 落實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

有鑑於公民意識抬頭，民眾對於環保議題日益關切，環保署為落實環評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本次修法增列環評資訊、環說書陳列內容、公開說明會資訊、範疇界定會議資訊及會議紀錄等，均須公布於環保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以利民眾參閱。

另施行細則於 107 年 4 月修正之法條內容較少，主要為表 3 所列之二項，考量施



工期間於基地可開發範圍內設置之臨時性施工設施，其變更內容實務上對環境造成之影響程度不一，故回歸個案依其申請變更情形判定對環境所造成之影響，而取消原先可逕行函請主管機關備查、無需實質審查之變更方式。此外，對於開發行為產能提升之變更，也明定未達百分之十且污染總量未增加者，才適用於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辦理環評變更。

(二)「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配合上述施行細則的修法，「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以下簡稱作業準則)也在 104 年 7 月同步修正，主要修正法條內容，摘要整理如表 4 所示。

本次修正公告之第五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一，即是配合施行細則之「落實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的修法主軸，將環評資訊公開之要求於作業準則中明確規定，提供民眾參與及表達意見訴求之機會，開發單位亦須參酌民眾、團體及機關表達之意見，檢討規劃及評估內容，並記錄檢討內容編製於環評書件。

此外，過去環評書件中所載之環境現況資料，多由開發單位自行進行短期調查。考量環保主管機關長期建立之環境監測數據已日趨完整，為確保環境現況資料的代表性，本次修正公告第六條即要求開發單位應優先引用政府已公布之最新資料，必要時再進行補充調查。

而修正公告之附表六之一，也是配合施行細則「明定應進入二階環評之開發行為」的修法主軸，凡表定或自願進入二階環評之

表 3 施行細則 107 年主要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重點
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先可採函請主管機關備查方式之變更事項：「施工期間於基地可開發範圍內設置之臨時性施工設施。」，自條文中刪除。 ◆ 明定「既有設備改變製程、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低污染排放量設備，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且污染總量未增加。」者，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辦理。
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表 4 作業準則 104 年主要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重點
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發單位實施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公眾參與程序予以明確化，使開發單位能有所遵循。主要包括開始進行環評時應先以網路方式徵詢意見、作成說明書前應檢具主要章節內容刊登於指定網站供民眾團體及機關表達意見、作成說明書前應邀請當地居民或有關團體舉行公開會議等。
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六條 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六條 附件三附表六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發單位進行環境現況調查應優先引用政府已公布之最新資料。 ◆ 表定或自願進入二階環評之開發行為，於一階環說書提出之環境現況調查資料，可適度簡化，並說明預備在二階環評進行之調查評估內容。

開發行為，於一階環說書中所載之環境現況調查資料，可予以適度簡化，並以詳列預備在二階環評進行之調查評估內容做為取代，加速整體評作業時程。

作業準則於 104 年修正後，環保署認為對建構環評書件之一致性頗具成效，經整體檢視持續調整修正，並於 106 年 12 月再次發布修



表 5 作業準則 106 年主要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重點
修正條文第八條及附件二	◆ 明確訂定開發行為基地位於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地區，不得違反該法令限制規定；修正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分成第一級、第二級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調查之環境敏感地區。
修正條文第十條及附件三之附表七及附表九	◆ 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應落實優先引用政府機關已公布之最新資料，或其他單位長期調查累積之具代表性資料。
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 範疇界定前，應依說明書審查結論篩選環境關鍵項目與因子，並新增危害性化學物質、溫室氣體等環境項目，及底質、生態補償、健康風險評估、生物累積、減緩及調適等環境因子。

正公告，本次修正主要目的是為簡化一階環評作業，提升環評審查公信力及環評書件製作之效率，並落實銜接全國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法分區管制的概念，修正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進而引導開發單位於適當地點進行開發行為。主要修正內容摘要整理如表 5 所示。

在 106 年的條文修正內容中，有 3 個重點事項：

1. 明定環境敏感地區等級：

開發行為基地若位於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地區，除了環評審查之外，該開發行為也應依各自法令取得相關許可同意文件。此外，將環境敏感地區依重要性等級劃分成第一級、第二級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調查之環境敏感地區，據以釐清開發區位之環境適宜性。

2. 優先引用具代表性之環境現況資料：

104 年修正公告內容已要求開發單位優先引用政府已公布之最新環境現況資料，本次修正則更擴大引用範圍，其他單位包括學校、農田水利會、自來水公司、野鳥生態協會等長時間調查累積之具代表性資料，開發

單位亦可納入說明書環境背景調查之資料參考，以提升資料代表性及正確性。如不引用時，尚須敘明理由。

3. 增列範疇界定之環境項目：

應進行二階環評之開發案，其編擬範疇界定指引表時應檢視之環境項目，新增危害性化學物質、溫室氣體、底質、生態補償、健康風險評估、生物累積、減緩及調適等環境因子，以使評估內容更加周延。

(三)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主要是在 107 年 4 月進行條文修正，其修正之主要法條內容摘要整理如表 6 所示。

本次修正主要是重新檢視開發行為之環境影響程度，影響程度較大者，落實要求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影響程度較小者，放寬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回歸日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管理。



表 6 認定標準 107 年主要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重點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考量經濟與環境保護間應取得衡平，強調環境資源永續利用的觀，強化環評預防功能，加嚴探礦、採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模。
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檢討修正納入水發電廠於山坡地興建或擴建攔水壩(堰)，應實施環評規定；增訂設置地熱發電機組應實施環評之規模；新增海上變電站應實施環評規定。
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 鑑於高雄氣爆之石化管線災害，加嚴天然氣、油品管線及都市土地之石油、石油製品貯存槽應實施環評之規模；新增天然氣貯存槽應實施環評規定。
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 新增位於山坡地之露營區應實施環評規定。

在本次修正公告中，最受到關切的是加嚴探礦、採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模。考量礦權屬國有，且非屬再生性資源，其開發亦會造成地形、地貌、生態等國土資源產生重大變化，且礦業法核准礦業權展限可達二十年之久，二十年期間環境多有變遷，為落實保護環境之立法意旨，明定礦業權申請展限，其範圍內已核定之礦業用地符合各目規定情形者，仍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依環保署統計資料，按此條文，現行礦業用地中有多處必須補做環評。

三、環評法規修正之效應觀察與經驗分享

綜整前述整理分析的近年環評法規修正內容，可歸納出環保署的修法目的，主要是在於依開發行為特性及環境影響程度進行環評案件分類、加強落實環評過程中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藉由法令規定程序的調整修

正，要求開發單位提供並公開更完整、更正確、更具代表性的分析資料，並且在環評執行過程中可以廣納各方意見，預先完整評估，有利加速後續整體環評審查效率。

而除了環評法規的修正之外，環保署也從 105 年 8 月起實施專案小組意見陳述會議及現場勘察試辦計畫，就該署所受理審查之環評書件，於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召開前先至開發地點舉辦意見陳述會議及現場勘察程序，進一步蒐集民眾團體意見。同時設定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以召開三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增加次數)。藉由這些多管齊下的環評精進策略與實施作為，使環評審查得以針對關鍵議題更加聚焦，目標是將環評審查時程縮短為 6 個月至 1 年完成，解決過往環評審查程序過於冗長、延宕開發時機之問題。

自 104 年起相關環評法規修正後，雖然推動時程尚短，環保署尚未公布具體執行成效的統計資料，惟就筆者以第一線環評工作者的經驗觀之，修法後開發單位的環評作業目標及效率都更加明確，而整體環評審查效率也確實有明顯提升。以中部某科學園區二階環評為例，經民意調查及多次地方說明會，了解民眾最關切放流水排放及空污排放議題，開發單位提出廢水處理後全數再生利用及空污加嚴管控抵減措施等積極作為，得到環評委員與環保團體的認可，召開兩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及一次環評審查委員會即審查通過。

另某地區鐵路擴建工程及中部某港區擴建工程，皆屬表定應進行二階環評之開發行為，配合修法後簡化一階環評程序，約在 5 ~



6個月內即完成環說書編撰、送審、陳列及公開說明會等作業(以往完整的一階環評辦理時間約需12~18個月),快速進入二階環評程序,縮短整體環評作業時程。綜合這些實際案例,環保署推動環評精進策略與實施作為,確實已達到相當程度的成效。

四、總結與未來展望

環評法相關法規自83年公告實施迄今已24年,期間歷經多次修法,多能符合社會需求及期待,使環評制度更加完整。而本次三項法規修訂,初步由幾個案例來看,也達成加強環境保護和加速審查的目標,後續相信可使環評制度運作更順暢,也更能符合社會期待。

後續依環保署長李應元107年11月5日在立法院表示,未來環評母法修法還有三面向,除了前面的提高效率,以及增加民眾參與度外,環評否決權的修訂將是重點。環保署曾開過會議討論,其中環評否決權的爭議比較大,大家對於開發與不開發的環評否決權要到甚麼程度,仍有不同的意見。

此外,環評法母法修正草案預計107年底前出爐,根據環保署規劃,未來開發行為符合「政策環評」的開發區位、面積、環境管理等三面向,環保署得委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個案環評」審查,且此類個案在特定條件下,能免進第二階段環評。以往二階環評通常審查時間兩年起跳,免二階環評將可加速環評案通過效率,也藉此鼓勵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多做、且仔細做政策環評。現行環評大會若認為開發案對環境有

重大影響,可要求進行二階環評。因此107年底的環評法母法修法,環評否決權及政策環評的修訂內容,將是值得再進一步關注的重點。

參考文獻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精進策略與實施作為」,2017。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2015。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2015。
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2015。
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2018。
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2018。
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2018。
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2015。
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2015。
1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2015。
1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2017。
1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2017。
1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2017。
1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2018。
1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修正總說明,2018。
1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2018。